《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庆市人民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服务重大工程地震灾害风险防范，按照《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要求，震害防御处起草了《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现将起草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2022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新增“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事项。6月，我局按市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及时报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的行政许可基本要素，市政府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纳入《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渝府办发[2022]77号）。此后，经我局与市工改办沟通，重庆市印发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办理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渝工改办〔2023〕1号）新增此项许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服务重大工程地震灾害风险防范，按《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震防处起草了《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

1. 起草过程

震害防御处全体人员参与实施文件起草，处室内部多次召开会议专题讨论。积极与中国地震局、四川省地震局和天津市地震局有关处室联系咨询，收集调研资料，并到重庆市工程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实地调研座谈，结合我市实际，于2023年2月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2月10日，将征求意见稿通过重庆市地震局统一办公平台征求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意见，截至2023年2月20日，各部门未反馈意见。

 三、主要内容

《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共四章，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审定的意义、审定的范围、重庆市地震局职责及审定工作的原则。

第二章申请与受理，明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时限、专家审查费、需提供的材料、办理方式等。

第三章审定与公开，明确审定工作时限、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 结果公开等。

第四章附则，确定细则实施部门及解释部门。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处将根据局领导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并抓紧起草《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修订《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图》《重庆市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办理指南》；委托重庆市地震局信息中心技术人员按照要求制作专家库抽选系统；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材料情况，并召集各从业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宣讲政策及有关规定。

 震害防御处 2023年2月20日